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號

聲請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清讚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 鄭荳葳

上列當事人請求前置協商認可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鄭豆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鄭荳葳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
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